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99號

聲 明 人 高○仁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高○南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人為被繼承人高○南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0樓之0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2年7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高○南於112年7月28日死亡，有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、聲明人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洵堪認定。經查，被繼承人係於112年7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高○仁為被繼承人之胞兄，並經本院於被繼承人之女高○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後，職權通知被繼承人手足因前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成為繼承人之事，聲明人高○仁於112年11月17日收受本院上開通知，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卷宗，並有送達證書附卷無訛。惟聲明人高○仁應於113年2月17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28日始向本院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聲明拋棄繼承狀在卷可稽，又經本院通

01 知聲明人陳報何時知悉自己成為被繼承人高○南之繼承人，
02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到院，詎未獲置理，迄今未見回覆，此
03 有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以聲明
04 人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，故聲請人既逾期
05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明，於法即有未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